新北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促进“十四五”时期新北区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目标任务和《常州国家高新区 常州市新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系统推进“六个”高质量走在前列的同时，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落实“十三五”妇女发展规划。截至2020年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妇女总体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女性平等就业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妇女创业就业政策扶持，加强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持续回落态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单位女性就业比例达45.3%。

——女性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始终保持100%，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全覆盖，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80.5岁。

——女性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区女性教育规模继续扩大，女性平等接受教育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人口文化素质明显增强。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3.1年，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不断提高。

——妇女在决策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不断增强。高度重视对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区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县处级正职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均达目标要求，基层决策中女性参与度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正职干部中女干部比例、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新发展的党员中女性比例均达到省目标要求。

——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开展“三八维权月”活动。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比例达到100%。创新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落实市妇联“幸福e家”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平台，家暴联调室、婚姻家庭纠纷社区调解工作室全覆盖。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妇女医疗保险参保范围扩大，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社会救助力度进一步增大，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均纳入“常州智慧大救助平台”，为困难妇女儿童兜好民生保障网。

——妇女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均为100%，妇女用保健品、卫生用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均达100%。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妇女整体社会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二、“十四五”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北区时代篇章、争当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排头兵的关键阶段，为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但也要认识到，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疫情深度影响，妇女事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如妇女身心健康和妇幼保健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进一步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

三、“十四五”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紧扣全区“创智新高地、城市新中心、滨江宜居城”发展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满足妇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有效增强妇女素质，奋力开创全区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现代化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平等享有公共教育文化资源，科学文化素养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的能力水平逐步提高；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发挥妇女优势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新北区妇女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市前列。

四、“十四五”妇女发展的优先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2．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显著提升，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83岁以上。

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以上。城乡、区域、群体差距进一步缩小。

4．扩大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早诊率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60%以上。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先天梅毒发生率低于15/10万。

6．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7．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妇女焦虑、抑郁症等心理疾病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消除出生人口性别歧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以下。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

策略措施：

1．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加快实施《“健康新北2030”规划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有效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广泛宣传倡导实行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和拒食野味，引导女性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及肥胖发生，拒绝吸烟酗酒危害，远离毒品。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自觉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2．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促进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全生命周期。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保障，做好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3．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区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机构健全率达到100%，建制镇（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成率达90%，以医联体、医共体、妇幼专科联盟为抓手，缩小区域、城乡服务水平差距。加大妇幼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务实应用。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全面提升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4．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筛查评估、五色分类管理、高危专案管理、首诊负责、约谈通报等高危孕产妇管理24项制度，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为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覆盖面。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推进HPV筛查项目，提高筛查能力和诊断水平，提升筛查效果。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逐步推行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诊治和救助相衔接的宫颈癌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完善困难重症患病妇女救助政策，构建基本医保保障、地方财政补助、社会慈善救助、健康保险补充等相结合的综合救助模式。

6．完善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机制。全面落实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和干预水平。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均稳定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95%以上。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妇女性安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症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服务发展。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建立妇女心理筛查评估和转诊治疗机制，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提升女性心理健康素养。推进区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9．提高妇女身体素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行动，高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中心、户外健身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推动“10分钟体育健身圈”向城乡一体化发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女性养成健身运动习惯，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赛事，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健康评价公益服务，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

（二）妇女与教育科技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妇女理论研究水平明显提升。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

4．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减少性别刻板印象对学科选择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6．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

7．女性终身学习意识增强。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用户中女性比例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妇女运动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争做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新时代女性，为培育和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教育政策文件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以及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性别平等教育，增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性别意识。

3．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4．增强女性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完善政策机制，建设有利于妇女参与技术创新、科技进步的制度和环境。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宣传优秀女科技人才典型，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不断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造就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中女性比例。鼓励女科研人员与政府、企业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5．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高继续教育参与率，提升妇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老年大学建设，为老年妇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整合资源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以上。促进高校女毕业生、生育后返岗妇女充分就业。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促进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40%以上。

4．妇女自主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法定代表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每年参加创业培训妇女的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5．提升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保持在40%以上。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高技能人才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7．保障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增强就业困难妇女群体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妇女、农村留守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流转收益分配权等各项经济权益。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利的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强对决策部门、执法部门及其他重点人群的宣传和培训，促进性别平等就业法规政策的落实执行。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监督作用，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建立涵盖毕业生校内校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创新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基层成长就业项目，加强对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化创业导师行动，鼓励引导女大学生在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创业就业。

4．为生育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适应服务。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建立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落实放宽科研项目申报年龄政策，为女科技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创造条件。推动落实父母育儿假、产假、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护理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5．积极拓展妇女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就业促进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妇女就业良性互动。发挥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建立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就业机制，探索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提升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效能，为妇女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6．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策应构建“双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完善促进妇女创新创业的政府支持体系，在政策扶持、财税金融等方面为创业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建立健全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推动妇女参与“互联网+”创业行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人才上升通道，提升女性专业技能人才比例。积极建立乡土人才培训载体，加快培育女性乡土人才。建强并发挥女性人才库的作用，加强对入库人才的动态管理和培养使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

8．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保障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全面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覆盖面。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发挥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作用，加强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建设，有效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

10．关注特殊群体妇女就业。加大政府在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妇女、生育后返岗妇女、残疾妇女、待业妇女等人群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享受创业培训、技能培训补贴的女性比例，兜牢就业困难妇女就业底线，促进共同富裕。鼓励灵活就业，发展社区服务、电商等，为就业困难妇女拓展就业渠道。

11．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推进女性乡土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技能培训、市场信息、项目扶持等服务。发挥新北区“她·慧创”就业创业实践基地、丁香苗圃新北分站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村妇女和返乡妇女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农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12．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个环节所享有的知情权、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收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四）妇女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地方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党员比例相适应。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区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担任镇（街道）党政正职。各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确保至少有1名女干部，有条件的各配备1名以上女干部。

5．区党政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提高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性比例，乡科级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要保持一定的比例。注重选派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和挂职锻炼。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国有大中型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比例相适应。

9．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委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10．有效提升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

11．加强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提高社会组织中的女性社会组织比例，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有效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在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及其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

2．提高女党员发展质量。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激发妇女入党政治热情。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时，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中，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坚持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中的性别平等。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使用以及公务员录用、培训、考核、奖励、轮岗、提拔等各环节，健全完善体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加大女干部培养工作力度。注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研究，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女干部队伍。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加强对基层优秀年轻女性人才的培养。

6．加强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规划及专项规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女干部尤其是优秀年轻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选拔优秀女干部。

7．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轮岗交流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

8．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在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中，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当听取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9．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选拔推荐基层妇女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 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提倡村（社区）“两委”中的女性成员兼任妇联组织负责人。普遍建立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修改和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人士、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群体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畅通表达渠道。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等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妇联培养、推荐女干部的重要基地作用。增强妇联枢纽型组织功能，发挥女性社会组织联盟、女科技工作者联盟、村（社区）女书记（主任）联盟、“三八”红旗手联盟等带动妇女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作用。

11．发挥女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各级女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枢纽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联动、能力建设等方式，加大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联系、服务。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发现培养女性负责人。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承接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城乡妇女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完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5．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适度提高，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失业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6．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参保人数不断增加，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8．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健全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10．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政策和运行机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保，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积极落实各项社保补贴，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保险转移接续便捷办理。加强社会保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制度。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加强灵活就业妇女、新业态就业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生育保障，将城乡妇女全部纳入生育保障制度范围。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医疗救助。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推广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提高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落实职业年金制度，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健全城乡统筹的失业保险制度。稳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及时贯彻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保障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救助。完善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机制。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妇女延伸，加大支出型困难家庭妇女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力度，实现救助主体的多元化和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支持社会力量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8．持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扩大社会福利范围，提升社会福利服务专业化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动态调整补贴标准。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老年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和居家探访制度，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女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的短期照料服务。

10．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区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鼓励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在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

2．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3．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4．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5．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区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

6．倡导男女共同承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7．促进夫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策略措施：

1．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在相关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纳入家庭视角，为家庭发展提供制度支持。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养老、育幼、生育保险、税收等配套支持措施，构建优化生育政策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2．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探索在镇（街道）及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推进数字家庭建设。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提升家庭文明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4．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动员妇女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建设文明家庭、开展家庭服务、践行绿色低碳节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引领促进作用。

5．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落实。加强对适婚男女及其家庭的正确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风气，构建新型婚育文化。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就近就便服务。加强对各类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平安家庭建设。

6．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纳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社会治理格局，用好婚姻家庭智慧治理平台，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和排查调处制度。进一步健全区和镇（街道）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覆盖。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探索建立针对进入离婚冷静期的夫妻进行婚姻关系测评和辅导的服务体系。

7．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家庭成员照护、子女教育、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大力发展家政服务进社区，促进照护、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督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镇（街道）、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活动分别不少于6场次。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不断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健全文化与互联网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与评估审查机制。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5．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6．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

7．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8．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保障妇女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对各类优秀女性人才的宣传力度，营造促进女性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深入开展“学习强国进家庭”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集体工作室、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女性网民等群体的思想引领。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弘扬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区委党校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推动性别平等决策主流化。区每年至少开展1场性别平等公益讲座。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建设，主动参与环境整治、文明风气培育和社会治理，将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作为文明创评内容。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全面建设“书香新北”，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区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至少推出一期以上女性专版或主题视频，每年至少刊出/播出2个宣传性别平等的公益广告。

4．健全文化与互联网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与监管机制。开展文化与互联网领域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决策和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升文化与互联网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互联网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抵制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女生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网络使用时间，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6．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绿色环保、节约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鼓励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美丽乡村、美丽庭院。

7．减少环境问题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切实守护饮用水安全。

8．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高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尤其是人流集中场所女性厕位比例，新建、改建城市公厕男女厕位比例至少达到2:3，人流量较大地区和场所不小于1:2。在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爱心母婴室，为妇女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9．加强对妇女用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每年开展妇女用卫生用品、内衣等产品质量的抽检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10．在应急管理中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妇女自我保护和应对灾害的意识与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促进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增强妇女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妇女法律知识普及率达95%以上。

4．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救济和公共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对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女性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比例达到100%。

策略措施：

1．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政策文件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能力。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发挥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家庭暴力防治、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协商、就业性别歧视约谈、维权公益诉讼等制度机制的落实。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强家暴警情处置和警示告诫工作，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暴力告诫书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及时为受暴妇女提供心理抚慰、治疗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依法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拐卖、故意伤害、虐待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启动联动维权制度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各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泄露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宣传，鼓励学校设置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和讲座，提升妇女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受害妇女的救济途径。

9．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加强对女性违法犯罪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加强矫治场所建设，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加强监禁服刑、社区服刑、刑满释放、涉黄涉毒等特殊女性人员的教育管理、心理疏导和帮扶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预防和减少重复犯罪。加强对女性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女性吸毒现象。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社会化维权，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妇女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救济。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符合法援条件的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约谈、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政策文件的制定实施。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开展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的正面引导，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妇联及其团体会员以及各级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五、“十四五”妇女发展重点项目

1．妇女“两癌”检查及救助项目。扩大城乡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覆盖面，将城镇失业妇女纳入免费检查范围，推动用人单位将“两癌”检查列入35岁以上女职工健康体检的常规项目，并提供经费保障；鼓励各地设立公益项目，保障家政服务员、环卫工人等非正规就业女职工及快递员、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领域女职工享受到免费“两癌”检查服务。探索构建“国家救助款+地方财政专项+社会慈善力量+女性安康保险”四位一体救助模式，扩大困难“两癌”患病妇女救助面。

2．女性创业就业援助项目。进一步推进“双创”工程，集成创业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营造宽松便捷准入环境，重点扶持女性初次创业和创业初始阶段，推进生存型创业向发展型创业转变。持续优化创业生态，支持创业平台建设，依托社会资源和现有场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载体等创业平台。加强技能培训，为本区户籍女性城乡劳动者、非本区户籍女性登记失业人员、区内企业女职工等提供政府补贴性培训，不断提升女性就业能力。

3．女性参与基层民主决策管理项目。发挥女性人才库作用，加大女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培养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挂职锻炼、交流任职创造机会和条件。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员会成员、村（居）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举办各类培训班，不断提高女主任、女委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妇女议事会建设，组织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及权益保障协商议事活动，有效推动城乡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4．困难妇女心理健康援助计划。通过建立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培育公益性心理健康服务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重点为因家庭困难、矛盾纠纷、权益受损等原因导致心理健康问题的低收入家庭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建立健全区公益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不断健全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平安新北建设。

5．家庭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安全能力建设，以“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为抓手，广泛宣传应急安全技能和家庭安全常识；将安全宣传融入“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拓展应急救援员等技能培训，提升家庭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城乡居民家庭的防灾减灾准备工作，出台家庭应急储备建议清单，逐步建立健全家庭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制度，争取将妇女儿童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的能力，减轻灾害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六、“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一）组织实施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区政府承担管理妇女儿童事务的法定职责，是组织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区妇儿工委履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职能，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是政府综合协调议事机构。政府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规划实施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2．统一部署，分级落实。镇（街道）、村（社区）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计划。区政府将规划实施和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机构和人民团体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落实规划目标纳入制定、执行有关政策中，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利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3．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实施规划工作机制，推进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妇女工作专题汇报，政府专题会议定期研究妇女工作重点问题。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目标考核、跟踪监测评估、定期排序公布等制度。坚持成员单位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制度，坚持下级妇儿工委年度上报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协调制度，每年召开政府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适需召开妇儿工委全体委员会议、妇女工作专题协调会等。

4．强化机构，保障经费。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必须确保其机构单设、编制到位、经费单列。区、镇（街道）将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妇女规划重点实事项目实施，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5．注重创新，推动发展。定期开展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专题调查研究，加强对妇女发展领域的理论研究，深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推动政策制定出台和修改完善。增加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广泛参与，通过项目运作、举办实事、结对帮扶、督查指导破解妇女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6．广泛宣传，全面参与。将规划内容及相关法规政策纳入培训课程，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与能力。广泛宣传规划的目标任务，定期发布规划实施状况，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及显著成效，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监测评估

1．强化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承担统计业务人员组成，负责制定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和定性评价体系，建立分性别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性别定性质量评价，撰写并提交监测报告。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业务人员、专家及妇女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过程性评估方案，组织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提出对策，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2．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区、镇（街道）和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常规行政记录及统计制度，纳入各种专项统计调查，及时、准确反映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实际发展状况。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监测评估方式。规范完善并及时调整量化统计监测指标，并根据本区妇女实际发展状况扩充调整相应指标；建立定性质量监测评估标准，逐步推进案例、访谈、走访等监测评估方式，建立区级妇女发展定量定性监测评估数据库。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坚持定期评估督导。区妇儿工委应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评、专家评估，接受上级检查评估。区各成员单位每年应当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分工，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向区妇儿工委和统计局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和监测评估报告。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全区在2023年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进行终期评估。